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I) 重選董事長；
- (II) 董事會委員會設置及人員組成；
- (III) 重選行長；
- (IV) 重選副行長、首席信息官、行長助理；及
- (V) 重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別於(i)2025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2025年3月26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與該公告合稱「該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ii)2025年4月17日刊發的2024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4月17日，本行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分別對重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委員會設置及人員組成、重選行長、重選副行長、首席信息官、行長助理、重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等議案進行了審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重選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重選于建忠先生為董事長。

于建忠先生的履歷已披露於該通函及公告內。

(II) 董事會委員會設置及人員組成

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已經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本行緊跟時代化，順應實踐發展，在董事會增設數字金融委員會，並聘請外部業界專家、學者擔任專業委員會專家，強化研究、科技兩個時代基因，打造數字金融新賽道，進一步推進智慧天行建設能力。數字金融委員會在黨委下設的數字金融建設領導小組領導下開展工作。本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調整後董事會各委員會設置及人員組成如下：

委員會	人員組成
發展戰略委員會	主任委員：于建忠 委員：吳洪濤、鄭可、董曉東、董光沛、彭沖、布樂達、幸建華、王順龍、王善君、曾儉華、陸建忠、顧朝陽、馮景華、彭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儉華 委員：王順龍、馮景華、陸建忠、董曉東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陸建忠 委員：王順龍、王善君、顧朝陽、馮景華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彭冰 委員：陸建忠、顧朝陽、幸建華、鄭可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洪濤 委員：曾儉華、董光沛、幸建華、彭冰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顧朝陽 委員：董光沛、彭沖、王善君、董曉東

委員會	人員組成
數字金融委員會	<p>主任委員：馮景華 委員：于建忠、吳洪濤、鄭可、曾儉華、彭冰</p> <p>非董事行內人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陳鵬，信息技術部總經理魏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營運中心總經理郭永芝及E銀行部總經理王瑋。</p> <p>非董事行外業內專家：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主任、清華大學天津電子信息研究院院長汪玉，天津大學智算學部主任李克秋，科大訊飛副總裁沈海波以及中興通訊數據庫產品線副總經理、金篆信科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楊立剛。</p> <p>數字金融委員會的非董事行內人員和行外業內專家為列席人員，無表決權。本行對信息科技發展高度重視，廣泛邀請信息科技領域的專家，為天津銀行金融科技發展建言獻策，提供戰略視角與實踐經驗。</p>

上述有關辛建華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的委任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正式核准其各自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III) 重選行長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重選吳洪濤先生為本行行長。

吳洪濤先生的履歷已披露於該通函及公告內。

吳洪濤先生將根據其於本行出任的管理職位收取薪酬，薪酬將根據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彼於本行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吳洪濤先生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IV) 重選副行長、首席信息官、行長助理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重選劉剛領先生、鄭可先生為副行長，重選陳鵬先生為副行長、首席信息官，重選夏振武先生為行長助理，任期將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劉剛領先生、鄭可先生、陳鵬先生、夏振武先生的履歷已披露於本行2025年3月26日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

(V) 重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重選董曉東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董曉東女士的履歷已披露於該通函及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及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